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01.（八九）公結字第111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1日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共同代理人：○○○律師

申請事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公其所有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生產過氧化二異丙苯（DCP）、及異丙苯過氧化氫（CHP）（DCP及CHP以下簡稱「DCP」）工廠之所有設備，讓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許可。

許可內容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其所有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生產過氧化二異丙苯（DCP）、及異丙苯過氧化氫（CHP）工廠之所有設備，讓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，應予許可。

許可理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請，其實施結合有助於加強我國生產之DCP產生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。而由於本案結合僅DCP產品營業及財產之讓與，尚不致具體影響國內整體DCP產品市場之競爭結構，且考量本結合將引進國外投資，可提昇產品品質及產量以增加競爭力，並有助於加強我國生產DCP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，其所生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予以結合許可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